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编号：2017-100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合作对方共同出资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福清市名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1.53 亿元，持有项目公司 51%股权。

●投资目的：负责开发运营相关房地产合作项目。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拟与福建永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投资”）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合作成立福清市名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共同开发运营由名城福建联合永鸿投资以公开竞投方式获得的位于福清市的房地产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其中名城福建拟认缴出资 1.53 亿元，持有项目公司 51%股权；永鸿投资拟认缴出资 1.47 亿元，持有项目公司 49%股权。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名城地产（福建）有限

---

公司拟与福建永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 二、 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对方福建永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6784931607，注册资本 11000 万，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产业、居民服务业，建筑业，贸易业，商务服务业，文化体育艺术业，娱乐业，酒店业，制造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汽车产业，新能源、环保、高新技术产业，现代物流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末永鸿投资总资产 5,436,965,807.29 元，净资产 282,022,813.60 元；2016 年永鸿投资营业收入 1,539,438,672.30 元，净利润 27,013,870.11 元。

永鸿投资的股东结构：永鸿投资的股东为自然人吴晓丽、薛进华。除本次项目合作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与永鸿投资及其股东无关联关系。

## 三、 《项目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

### 1、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清市名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其中名城福建认缴出资人民币 1.53 亿元，持有项目公司 51%股权；永鸿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 1.47 亿元，持有项目公司 49%股权。合作双方同股同权，按持股比例出资、承担风险、享受收益。

开发项目：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营、开发位于福清市音西街道洋浦

---

村、石竹街道北前亭村两宗地块（土地出让编号为 2017 拍-13 号及土地出让编号为 2017 拍-14 号），总计土地面积 38,212 平方米，地性质为商服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具体地块获得情况公司已披露临时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2。

2、合作双方同意，名城福建为合作项目的财务并表方，永鸿投资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3、合作项目土地款的支付：双方应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前，按照股权比例分别将相应资金转入项目公司，确保土地款的按期支付。

4、双方确认，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数据，项目公司经营利润由双方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办法由项目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后执行。

#### 四、 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运营、开发房地产项目，可节省公司资金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合作项目的财务并表方，项目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 年 11 月 1 日

报备文件

（一）项目合作协议书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